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SU) 實習生徵聘公告

一、申請截止日期：臺北時間 202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日)

二、職缺種類：實習生 (Internship)

三、工作內容：

1. 針對 PSU 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及文獻回顧；
2. 蒐集、彙整及處理量化數據及質化資料；
3. 協助撰擬政策報告、研究報告與相關簡報資料；
4. 更新與管理社經資料庫；
5. 其他交辦事項。

四、申請條件：

1. 任一 APEC 會員之公民；
2. 擁有經濟、公共政策、統計或相關領域大學學位者。
特別優秀但尚未畢業的大學生亦將獲納入考慮；
3. 正在就讀或即將就讀經濟、公共政策、統計或相關領域碩士班者；
4. 具有優秀的量化分析能力；
5. 具有數據管理及分析經驗。瞭解如何使用 STATA 統計軟體者尤佳；
6. 可流暢使用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軟體，如 Word 及 Excel；
7. 具有英語口說及書寫能力。

五、工作期間與津貼待遇：

本實習職缺須赴新加坡 APEC 秘書處工作，獲選人須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間至少實習 3 個月，且須在申

請時即敘明可實習之起迄日期。實習生在职期間每個月將有 1 千星幣的生活津貼。

六、防疫規定

申請人若非新加坡公民，PSU 在審理申請案時將一併考量該國學生在新加坡工作所適用的相關法規，以及新加坡對該國所實施的防疫入境規定。

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考量新加坡入境檢疫措施及當地疫情情形。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倘欲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站：

APEC：www.apec.org

PSU：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

亦可上網搜尋「APEC 秘書處實習生架構規範」(APEC Secretariat Internship Framework Guidelines)。

2. 申請人請填妥申請表(表件請至 [/-/media/Files/AboutUs/Internship/Internship-Form-Online.docx](#) 下載)、備妥求職信(須敘明申請人國籍、可實習起迄日期以及居住地)以及個人簡歷；
3. 請於臺北時間 1 月 17 日(星期日)以前將前述申請表、求職信及個人簡歷等申請文件電郵予 Aveline Low (電郵：albh@apec.org)，APEC 秘書處屆時僅將通知入選之申請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欣芝
電話：02-7736-5576
Email：kiaratsai@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90191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 公告中文版、附件1 外交部來函 (1090191387_Attach1.pdf、
109019138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亞太經濟合作」(APEC)「政策支援小組」
(PSU)徵聘西元2021年度實習生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週知。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9年12月30日外國組二字第10927521520號函
(附件1)辦理。
- 二、APEC開放21個會員內具大學(含)以上學歷公民、即將畢
業之大學生或刻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於110年1月17日前
提出申請。
- 三、本案實習公告請參考APEC網站(<https://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Employment>)。PSU承辦
人員為Aveline Low(albh@apec.org)，我派駐APEC秘書處
計畫主任為林秘書宏勳(jlhh@apec.org)。
- 四、隨文檢送旨揭PSU實習生徵聘公告中文版(附件2)供參，
請協助宣傳，鼓勵優秀青年學生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外交部

2021/01/05
18:40:2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成元欣
電話：(02)2348-2232
電子信箱：ysche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外國組二字第10927521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27521520-0-0.doc)

主旨：有關「亞太經濟合作」(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徵聘明(2021)年度實習生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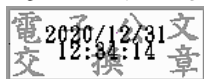
- 一、APEC頃於官網公告有關PSU徵聘明年度實習生(Internship)事，開放APEC 21個會員具大學(含)以上學歷公民、即將畢業之大學生或刻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於明年1月17日前提出申請。鑒於APEC係我國正式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為強化我國APEC參與及實際貢獻，並拓展我國優秀青年國際參與之機會，請貴部惠予協助將上述訊息轉知國內大學、研究機構及海外留學生參考，以鼓勵我國籍青年學人提出申請。
- 二、本案實習公告請參考APEC網站(<https://www.apec.org/About-Us/Policy-Support-Unit/Employment>)。倘有相關疑問，請逕電郵PSU承辦人員Aveline Low(albh@apec.org)，或洽詢我派駐APEC秘書處計畫主任林秘書宏勳(jlhh@apec.org)。
- 三、檢送旨揭PSU實習生徵聘公告中文版如附件，請參考並協助



轉致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廣為宣傳。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駐新加坡代表處、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裝

訂

線

